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辰州矿业”)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07年2月10日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07年6月13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文件已经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正式申报材料提交于中国证监会。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发反馈函[2007]117号文件《关于发审委对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的补充和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表述的内容外，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表述。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部分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辰州有限最近三年历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辰州有限第二届董事会：

根据2004年3月12日召开的辰州有限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确定辰州有限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杨开榜、黄启富、曾白求、李中平、朱本元、刘勇、李希山、王佐成、高淑华。其中，杨开榜任董事长。其时，辰州有限共有四个法人股东，分别为省黄金总公司、西部矿产、中国黄金集团和湖南土地。

2、辰州有限第三届董事会：

2004年底至2005年初，辰州有限进行第一轮增资扩股，吸纳湖南三润、深



圳杰夫及清华创投的投资，之后辰州有限第六次、第七次股东会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增加了由湖南三润、深圳杰夫及清华创投分别推荐的三名董事。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杨开榜、曾白求、李中平、朱本元、刘勇、黄绍锋、高淑华、孙麟、谢建龙、杨宏儒。其中，杨开榜任董事长。

3、辰州有限第四届董事会

2005年12月底，辰州有限进行第二轮增资扩股，吸纳中比基金、中信联创投资。辰州有限第十次股东会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增加了由中比基金推荐的董事。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杨开榜、杨宏儒、朱本元、孙佳华、黄绍锋、孙麟、谢建龙。其中，杨开榜任董事长。

4、辰州矿业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06年5月，辰州有限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设立发行人，根据2006年5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选举杨开榜、杨宏儒、孙佳华、孙麟、朱本元、谢建龙、何继善、陈晓、吴金保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何继善、陈晓、吴金保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系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而设。董事长为杨开榜。

经查，在前述变化过程中被更换的董事李中平、刘勇、李希山在最近三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发行人及其前身辰州有限近三年董事会成员的变化系因辰州有限增资扩股，吸纳新股东，同时在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而逐步对董事会成员所做的调整。辰州有限吸纳的新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辰州有限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长始终是杨开榜先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会成员有所调整，但不构成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字页)



负责人:张利国(签字)

经办律师:张利国(签字)

李童云(签字)

2007年7月13日